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就业实践协议书（二）

 甲方（就业实践接收单位）：

 乙方（就业实践学生）：

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同意订立本就业实践协议，其协议内容如下：

 一、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就业实践岗位，具体工作可由甲方指定；乙方愿意

到甲方进行就业实践，愿意遵守甲方规定，服从甲方管理，保守甲方相关机密。

 二、就业实践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指派指导人员，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业务

指导，就业实践期间的住宿、伙食、待遇、保险等由双方按相关规定共同协商解

决。

 三、就业实践结束时，甲方对乙方给予就业实践鉴定和评价，积极向乙方所

在学校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 四、甲方对就业实践中表现优秀的乙方，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。

 五、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可予以劝离；乙方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就业

实践的，应提前一周与甲方协商。甲乙双方解除就业实践关系时，双方均不得要

求对方赔偿。

 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 七、本协议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。

 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签名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 乙方学校地址：

甲方地址： 乙方电话：

甲方电话： 学校电话：

 年 月 日